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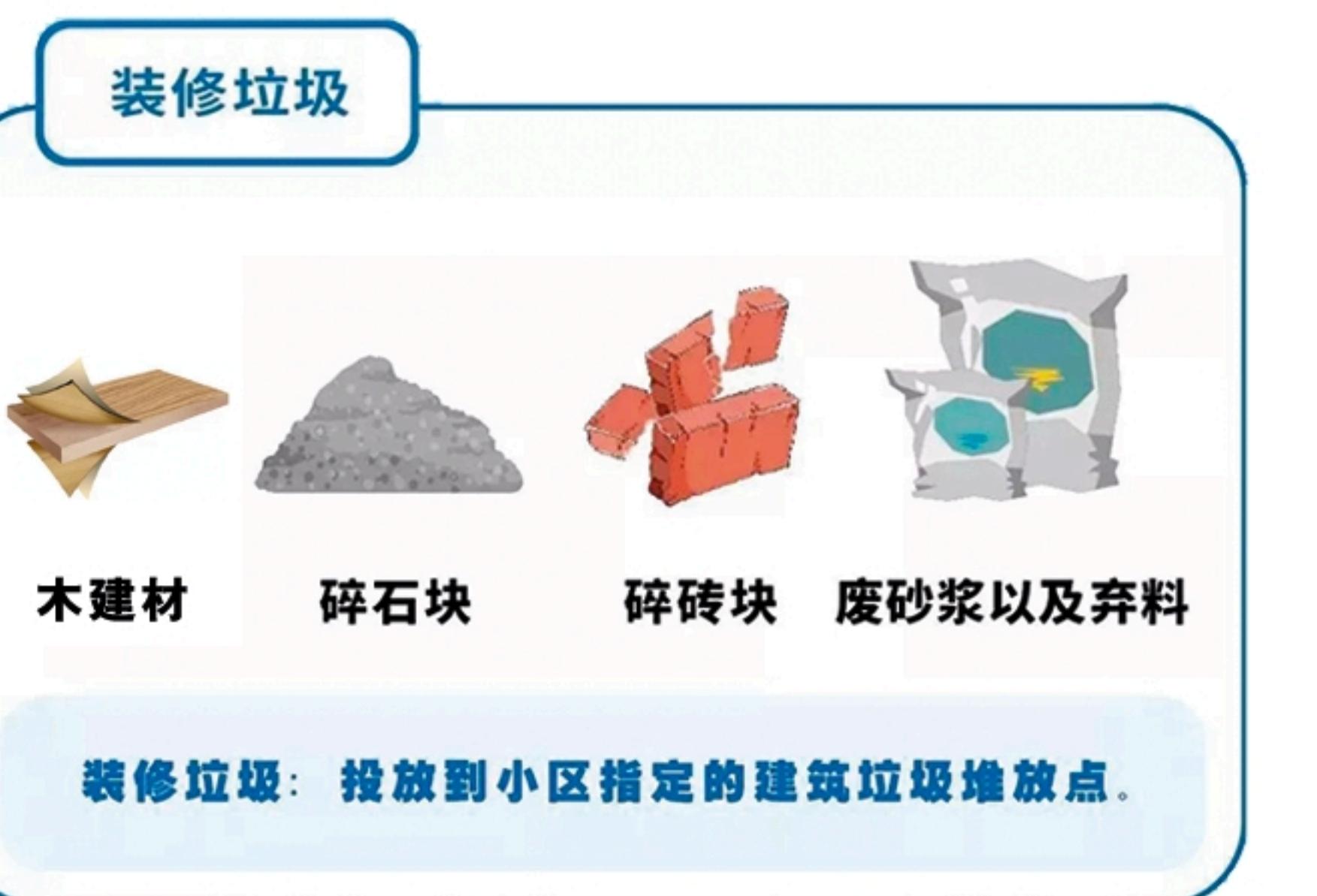


官微公众号 扫一扫关注

崇法善治
公正清廉 忠诚为民
砥砺奋进

五、装修垃圾

- 装修垃圾的产生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将装修垃圾投放至装修垃圾堆放场所或者收集容器。
- 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对装修垃圾堆放场所进行覆盖、遮挡或者密闭，保持环境整洁。
- 装修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市容环境卫生作业服务单位负责收运，物业服务企业等装修垃圾投放管理责任人应当将装修垃圾交由其收运。禁止擅自倾倒、抛撒装修垃圾。
- 装修垃圾清运费由装修垃圾产生者承担。装修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法律责任

违反装修垃圾投放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装修垃圾堆放场所的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装修垃圾收运的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六、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

- 随地吐痰、便溺；
- 乱扔果皮、纸屑、烟蒂、饮料罐、口香糖、口罩等废弃物；
- 乱倒污水、粪便、乱扔家禽家畜、宠物等动物尸体。
- 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损环境卫生的其他禁止行为。



法律责任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罚款。其中，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对个人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环卫篇)

保护生态环境 坚持持续发展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一、环境卫生设施

-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垃圾容器间、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环境卫生作业车辆停车场等。
- 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当做好环境卫生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保持其正常运行。
-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



▶ 法律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环境卫生设施的，责令改正，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关闭、闲置、拆除其他环境卫生设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车辆运输及车辆清洗服务



-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应当采取密闭、包扎、覆盖等措施防止泄漏、遗撒。
- 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的单位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的十日内，向区绿化市容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禁止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

▶ 法律责任



运输水泥、砂石、垃圾等的车辆、船舶违反有关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警告，并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未办理机动车清洗服务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占用道路、广场从事机动车清洗服务，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饲养宠物及信鸽等

本市农村以外地区，不得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对宠物在道路和其他公共场所产生的粪便，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及时清除。

饲养信鸽应当符合体育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具备相应的条件，并采取措施防止影响周围环境卫生。



▶ 法律责任

违反规定饲养家禽家畜的，责令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未及时清除宠物粪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饲养信鸽影响环境卫生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建设工程垃圾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设工程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工程所在地的区绿化市容部门备案，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委托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的单位，应当取得市绿化市容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运输单位不得承运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的施工单位产生的建设工程垃圾。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统一标识，统一安装、使用电子信息装置，随车辆、船舶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

禁止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



▶ 法律责任

未取得建筑垃圾处置证或者委托未取得建设工程垃圾运输许可证的单位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承运建设工程垃圾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依法暂扣违法当事人的运输工具。

运输建设工程垃圾的车辆、船舶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倾倒、抛撒、堆放、处置建设工程垃圾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